江苏省2018年艺术类计划各批次录取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批 次 时间流 程 | 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 | 艺术类高职（专科）院校 |
| 第1小批（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、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院校和原“211工程”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、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） | 第2小批（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） | 第3小批（除艺术提前本科第1小批以外的其他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） |
| 1.录取工作开始。 | 7月8日（传统院校志愿） | 7月10日（平行院校志愿） | 7月12日（传统院校志愿） | 7月29日（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，实行平行院校志愿；使用院校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，实行传统院校志愿。） |
| 2.我院通知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办该批次未被录取的考生名单，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、专业及人数。符合该批次报考条件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求院校志愿。 | 7月14日（9:00-15:00） | 7月30日（9:00-15:00） |
| 3.录取该批次征求院校志愿，降分录取。 | 7月15日 | 7月31日 |